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19

第1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 1 号

2019 年 7 月 15 日

目 录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三六号）·····	（1）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刘恩等辞职请求的决定·····	（2）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三七号）·····	（3）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三八号）·····	（4）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三九号）·····	（5）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四〇号）·····	（6）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四一号）·····	（7）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四二号）·····	（9）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四三号）·····	（10）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四四号）·····	（11）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四五号）·····	（12）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四六号）·····	（13）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四七号）·····	（14）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15）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四八号）·····	（16）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 的决定	(16)
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	(18)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四九号）	(27)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五〇号）	(28)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 等二十七项法规的决定	(28)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 2019 年本级第一次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42)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五一号）	(43)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五二号）	(44)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 的决定	(44)
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	(47)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五三号）	(57)
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57)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三六号

近日，我市各区人大常委会和深圳警备区召开会议，分别补选于宝明、王延奎、王岚、王虎善、方琳、邢毓静、刘胜、产耀东、李廷忠、杨军、宋杰、张小宏、张礼卫、张学凡、张基宏、陈金海、陈惠东、武启龙、罗育德、周荣生、赵志明、骆文智、贾兴东、郭子平、曹伟、彭海斌、喻东旭、程正华、蔡志伟、熊瑛等 30 人为市六届人大代表。2019 年 1 月 14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依法进行了审查，认为于宝明等 30 人的当选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确认其代表资格有效。

鉴于马群涛、王凌云、卢旭蕾、田地、刘若鹏、孙抱平、邱晨、汪桂花、张弦、金燕、赵丽珍、嵇世山、蔡博生等 13 人提出辞去市六届人大代表职务并已分别被选举单位接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上述 13 人的市六届人大代表资格依法终止。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499 名，出缺 11 名。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刘恩等辞职请求的决定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

接受刘恩辞去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接受陈伟元辞去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请求；

接受刘广阳、张素芬、陈伟元、常巨平辞去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张素芬的深圳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

本决定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月14日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三七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表决通过：

任命：

戴毅为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莫剑平为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决定：

戴毅为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委员会代理主任委员。

免去：

陈伟元的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戴毅的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三八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表决通过：

任命：

袁银平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金融法庭庭长；

卞飞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三九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表决通过：

任命：

詹先见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周映彤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四〇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表决通过：

任命：

傅伦博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锐军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玉祥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李荣强的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24 日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四一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表决通过：

决定任命：

梁永生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主任；

贾兴东为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蒋溪林为深圳市司法局局长；

汤暑葵为深圳市财政局局长；

王幼鹏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初汉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学凡为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于宝明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礼卫为深圳市水务局局长；

王有明为深圳市商务局局长；

张合运为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罗乐宣为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张悦华为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王延奎为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邝兵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决定免去：

李廷忠的深圳市政府秘书长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月24日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四二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深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25 日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四三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表决通过：

任命：

蒋勇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四四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表决通过：

决定任命：

高圣元为深圳市审计局局长。

决定免去：

陈倩雯的深圳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四五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表决通过：

任命：

郭钢为深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四六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表决通过：

任命：

马占举、彭亮、郑松、李凯为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

杨克成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唐林波、陈洋、黄泽辉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聂海琴的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四七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表决通过：

任命：

钟波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杨捷、赵丹丹、彭康为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赵斌、韩明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刘夏的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设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2019年3月21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设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3月21日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四八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的决定》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批准，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的决定

(2018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3 月 28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公益林的义务。对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行为，有权予以检举。”

二、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从事开垦、采石、采砂、

采土、采种、采脂、开矿、砍柴、放牧、狩猎、修建墓地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三、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四月三十日为森林特别防护期。在森林特别防护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应当经区以上森林防火指挥部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安全用火的规定；

“（二）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森林公安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组织人员，在生态公益林区防火重点山头、地段实施严密监控，对进入林区的人员和机动车辆进行检查，严防一切火种进入林区；

“（三）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刊播市气象部门发布的森林火险天气预报。”

第三款修改为：“法定节假日和民间传统节日视为森林特别防护期。”

四、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滥伐生态公益林的，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砍伐株数五倍的树木，没收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砍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盗伐生态公益林的，责令补种砍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砍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生态公益林区从事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开矿、砍柴、放牧、狩猎、修建墓地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的，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林株数三倍的树木，并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占用生态公益林地，或者将生态公益林用地改作商品林或其他用地，未造成毁林的，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非法占用林地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造成毁林的，

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并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七、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毁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在生态公益林内用火，或者违反国家、省有关安全用火规定的；

“（二）不接受森林管理人员的安全检查，擅自携带火种进入林区的；

“（三）损坏森林防火设备、设施的；

“（四）不服从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延误扑火时机，影响扑火救灾的。

八、删去第三十四条。

此外，还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部分文字表述以及条款顺序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

（2002年4月26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2年7月25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12月27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的决定》修正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管理和保护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培育森林资源，有效发挥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调节气候、改善生态环境和美化城市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生态公益林，是指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市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核定，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红树林、农田防护林以及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森林公园内的森林和风景观赏林、国防林、母树林、科研林、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森林、林木。

生态公益林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适用本条例。

商品林及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生态公益林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各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生态公益林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园林绿化、公安、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公益林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经市人民政府统一规划确定并纳入法定图则的生态公益林，其建设、管理、保护经费应当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积极筹措生态公益林的建设、管理、保护经费，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各界人士捐资建设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应当按照要求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

第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公益林的义务。对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行为，有权予以检举。

对保护生态公益林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生态公益林总体规划并编制相关图则，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综合协调后报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批。

生态公益林规划应当与城市总体规划衔接，并与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相协调。

生态公益林规划批准后，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相应的地理信息系统，设立地界标志。

第七条 生态公益林规划应当根据城市的地理地貌、土壤、水系、植被、气候以及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并对森林防火设施、森林病虫害防治措施、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及其自然保护区规划等进行统筹安排和协调。

第八条 全市生态公益林总面积应当不低于林业用地面积的百分之六十五，其中水源涵养林所占比例应不低于百分之十。

生态公益林规划对林分、林种的设计和对树种的选择，应当贯彻多树种、

多层次、多色彩、多功能和多效益的原则。对不符合生态公益林要求的林木，应当逐步予以更新、改造。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投资生态公益林的资金，应当优先用于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海岸或者道路防风固沙林、风景林和森林公园的建设。

生态公益林由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各级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给予协助和配合。

第十条 生态公益林建设应当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系、植被，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专业技术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并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生态公益林的建设应当采取招标方式确定，并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

设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已经审核的方案进行设计、施工，并接受市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生态公益林规划所确定的标准和要求，鼓励和组织个人、单位及社会团体参加各种形式的义务植树活动，并做好植树后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三章 管理和保护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公益林林木和林地登记发证制度。由市、区人民政府对生态公益林林木和林地的所有者、经营使用者的权属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发给林权证，确认其所有权、使用权。

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林种、树种及其分布，利用文字、图表、摄影及电子信息等形式建立生态公益林档案登记制度。具体登记管理办法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为生态公益林的管理责任人。

管理责任人可以将生态公益林的日常养护及其他专业性工作，委托当

地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有关企业、个人承担，并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第十四条 禁止砍伐生态公益林。确因基础设施建设或者林木更新改造需要砍伐的，应当经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规定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政府对生态公益林经营者或者所有者因建设、管理、保护生态公益林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经批准砍伐生态公益林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质量和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不得少于砍伐的面积和株数。

第十五条 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从事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开矿、砍柴、放牧、狩猎、修建墓地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生态公益林林地，不得将生态公益林用地改作商品林或者其他用地。

确因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征用或者占用生态公益林林地的，应当经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市人民政府同意，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征用或者占用林地超过国家规定面积的，应当按照规定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森林植被恢复费应当专款专用，由市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划要求统一组织异地营造同等面积、数量、质量的生态公益林。

第十七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当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建立护林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生态公益林区设置防火设施，并根据地形地貌营造生物防火林带。确有需要时，可以在林区内开设防火隔离带。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在接到森林火警或者火灾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扑救，并按照国家规定逐级上报；各级公安、消防、

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以及邮电通讯、食品、医药等单位，应当按照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依法做好物资供应、医疗救护、案情调查以及抚恤、抚慰工作。市气象部门负责森林火险天气的监测工作，并建立森林火险天气预报系统。

第二十条 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用火的规定，防止发生森林火灾。

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四月三十日为森林特别防护期。在森林特别防护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应当经区以上森林防火指挥部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安全用火的规定；

（二）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森林公安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组织人员，在生态公益林区防火重点山头、地段实施严密监控，对进入林区的人员和机动车辆进行检查，严防一切火种进入林区；

（三）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刊播市气象部门发布的森林火险天气预报。

法定节假日和民间传统节日视为森林特别防护期。

第二十一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所管理的生态公益林林区病虫害的防治工作，负责建立森林病虫害的调查、预测和预报制度。国有林场、集体经济组织、林业工作站及有关经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开展森林病虫害调查和防治工作。

第二十二条 建设与改造生态公益林应当选用林木良种，按照混交林的标准合理搭配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造林设计方案应当具有相应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措施；对新造幼龄林、中龄林及其他应当封山育林的地区，由当地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海关应当加强对进境林木种苗、木材和竹材的检疫，防止境外森林病虫害传入；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依法对林木种苗、木材

和竹材进行产地和调运检疫，一旦发现新传入的危险性病虫害，应当及时采取封锁和扑灭措施。

第二十四条 发生森林病虫害疫情时，各级人民政府和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根据疫情危害程度，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采取扑灭措施，防止疫情蔓延，并按照国家规定逐级上报；使用灭虫剂或者其他药剂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防止环境污染，保证人畜安全，减少杀伤有益生物。

第二十五条 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其所属的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机构依照规定的职能协助主管部门做好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工作，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委托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滥伐生态公益林的，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砍伐株数五倍的树木，没收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砍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盗伐生态公益林的，责令补种砍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砍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生态公益林区从事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开矿、砍柴、放牧、狩猎、修建墓地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的，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林株数三倍的树木，并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占用生态公益林地，或者将生态公益林用地改作商品林或其他用地，未造成毁林的，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非法占用林地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造成毁林的，由市、区林业

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并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未经有关程序审核、批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径行批准征用、占用生态公益林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毁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在生态公益林内用火，或者违反国家、省有关安全用火规定的；

（二）不接受森林管理人员的安全检查，擅自携带火种进入林区的；

（三）损坏森林防火设备、设施的；

（四）不服从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延误扑火时机，影响扑火救灾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除治或者扑灭病虫害，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不接受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依法进行的检疫检验，携带、运输受危险性病虫害感染的林木种苗、木材和竹材的；

（三）发生森林病虫害而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疫情，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三十二条 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责令违法者补种林木或者除治、扑灭森林病虫害，被责令人拒不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要求的，

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委托相关单位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十三条 从事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四九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表决通过：

任命：

李廷忠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渤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刘渤的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五〇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等二十七项法规的决定》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4月26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等 二十七项法规的决定

(2019年4月24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等二十七项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对《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的修改

(一) 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四条中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二）将第五条中第二款修改为：“市、区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保障和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三）将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中的“规划国土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四）将第九条、第十九条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修改为“医疗保障部门”。

（五）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市场监督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管”。

（六）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开展医疗卫生技术活动的人员应当符合岗位资质要求。

“医疗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除会诊外，使用已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但是未注册或者备案在本医疗机构的医师开展执业活动；

“（二）使用卫生技术人员开展注册专业以外的医疗卫生技术活动；

“（三）使用不符合岗位所需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经历等条件的卫生技术人员；

“（四）使用执业助理医师单独执业；

“（五）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医疗卫生技术活动。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医学专业学历但是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可以在医疗机构执业医师的指导下非独立性开展医疗卫生技

术活动。”

(七) 删去第八十一条。

二、对《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的修改

(一) 将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条、第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部门”。

(二) 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市、区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医疗保障、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医疗急救相关工作。”

(三) 将第二十条第三款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修改为“人力资源保障”。

(四) 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市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建立医疗急救信息共享和陆上、水面、空中一体化联动救援机制。”

(五) 删去第七十八条。

三、对《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的修改

(一) 将第六条、第三十六条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修改为“人力资源保障”。

(二) 删去第四十八条。

四、对《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的修改

(一) 将第五条第三款的“经贸信息化部门”修改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

(二) 将第五条第四款修改为：“市、区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保障、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居

住证的相关服务管理工作。”

（三）删去第五十四条。

五、对《深圳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部门”。

（二）将第七条修改为：“下列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无偿献血相关工作：

“（一）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无偿献血站（点）建设纳入城市规划，按照方便无偿献血者献血的原则，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献血站（点）设置意见的基础上，综合交通、人流量等因素，规划献血站（点）或者在建成区合理设置献血站（点）；

“（二）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对献血站（点）建设项目进行审批；

“（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合理设置捐血车道路停放点；

“（四）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合理位置设置固定献血站（点）的指示牌；

“（五）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对无偿献血活动和无偿献血公益户外广告设置予以协助、支持，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六）教育部门应当将血液以及无偿献血知识纳入中小学生学习（卫生）教育范围，在小学、初中和高中各阶段安排血液和无偿献血的知识内容；

“（七）宣传部门负责对全市无偿献血公益广告进行统筹规划、综合协调；

“（八）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无偿献血公益广告的监督管理；

“（九）财政部门应当保障无偿献血站（点）设置、宣传教育、监督管理、人员培训等工作所需经费。”

六、对《深圳经济特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的修改

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全民阅读指导委员会由市宣传、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保障、文化、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市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组成，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拟定全市全民阅读发展纲要；

“（二）规划、协调全市性全民阅读重大活动；

“（三）发布全民阅读评价指标体系和全民阅读指数；

“（四）组织制定全民阅读水平测试标准；

“（五）组织制定全民阅读基础书目和分类推荐书目评选办法，发布包括数字化出版物在内的全民阅读基础书目和分类推荐书目；

“（六）开展其他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七、对《深圳经济特区促进全民健身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五条修改为：“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

“市、区教育局、民政、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

（二）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中的“规划国土行政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三）删去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八、对《深圳经济特区实施〈印刷业管理条例〉若干规定》的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实施《印刷业管理条例》，加强印刷业管理，促进印刷业发展，维护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区出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将第三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三）将第九条中的“外经贸部门”修改为“商务部门”。

（四）删去第二十二条。

九、对《深圳经济特区公证条例》的修改

将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五条中的“司法行政机关”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

十、对《深圳经济特区欠薪保障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工会、商会、用人单位等方面代表组成，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欠薪保障基金的征收和垫付工作；

“（二）协调、研究欠薪保障的有关工作；

“（三）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欠薪保障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

（二）将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七、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中的“市劳动保障部门”修改为“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三）将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中的“区劳动行政部门”修改为“区人力资源部门”。

（四）将第二十七条中的“市劳动保障部门”修改为“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区人力资源部门”。

十一、对《深圳经济特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中的“劳动行政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

（二）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三）将第四十条第一款中的“建设行政部门”修改为“住房建设部门”。

（四）删去第七十一条。

十二、对《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技能鉴定条例》的修改

(一) 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职业技能鉴定，是指依据国家职业（工种）技能标准或者相关职业（工种）技能规范对劳动者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进行考核，认定其职业资格，并由市人力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活动。”

(二) 将第五条修改为：“国家已发布职业（工种）技能标准的，市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

(三) 删去第六条。

(四) 将第七条、第八条第三款、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中的“劳动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将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中的“市劳动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将第三十三条第四款中的“市、区劳动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

(五) 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鉴定委员会由市人力资源、发展改革、住房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代表以及工会、行业协会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六) 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中的“核准”修改为“备案”。

(七) 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删去第一款。

十三、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一) 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法制委员会、计划预算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市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二) 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主席团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

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不同选区或者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

（三）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将其辞职请求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四）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或者全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经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或者由主席团提出建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进行审议。”

（五）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应当在会议中负责答复。”

十四、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一）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派一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决定、决议、任免名单及其他议案，应当分别及时通知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并在《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刊》上公布；同时，及时在市各有关新闻媒介刊登或者播发。”

十五、《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中的“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市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市残疾人联合会共同确定残疾评定医院或者专业机构（以下简称残疾评定机构）。残疾评定机构根据国家残疾评定标准开展残疾评定工作。

“区残疾人联合会依照有关规定受理办理申请、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并负责残疾人证和办证原始档案的管理工作。残疾评定费用由区财政承担。

“市残疾人联合会做好残疾人证核发、使用、管理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与市卫生健康部门成立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负责残疾评定的机构认定、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争议受理。”

（三）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工作时，应当针对事故、灾害、环境污染等致残因素，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残疾的发生。”

（四）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文化”修改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

（五）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修改为“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区人力资源部门”。

（六）将第四十三条中的“住房保障”修改为“住房建设”。

（七）将第五十条中的“市残疾人联合会”修改为“区残疾人联合会”。

（八）将第五十三条中的“规划国土”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

（九）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依法减免残疾人相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关优惠措施的，由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城管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

职责分工责令相关单位改正，并对其处一千元罚款。”

（十）删去第五十七条。

十六、对《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修改

（一）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称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二）将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五个工作日”修改为“七个工作日”；将第二款的“十个工作日”修改为“七个工作日”。

（三）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

（四）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主管部门收到供应商投诉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五）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供应商。

“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是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六）删去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十七、对《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的修改

将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管”。

十八、对《深圳经济特区性别平等促进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市教育、民政、人力资源保障、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者建立议事协调机制促进性别平等，研究并组织开展本部门、本系统促进性别平等的具体工作。”

（二）将第九条第三款中的“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修改为“市司法行政部门”。

（三）将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修改为“人力资源保障”。

（四）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十九、对《深圳经济特区成人教育管理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市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成人教育的协调、指导和宏观管理。区教育主管部门由市教育主管部门授权，对辖区内成人教育进行业务指导、管理和监督。

“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公务员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国家公务员的培训；其他部门和社会团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本系统人员的岗位培训。”

（二）将第十条修改为：“设立面向社会招生的成人教育办学机构和举办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应当向市教育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以下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一）设立成人高等院校或者市属普通高等院校举办本科函授教育，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按照国家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或者教育部审批；

“（二）市属普通高等院校举办专科函授教育和设立本科、专科夜大学，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报教育部和省人民政府备案；

“（三）设立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成人职业学校、成人中学，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报教育部和省人民政府备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按照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举办的《专业证书》教学班，由市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市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五）设立其他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或者举办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由市教育主管部门或者由其授权的区教育主管部门备案。但是，涉及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由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涉及艺术、体育、卫生、交通、建筑等专业性培训的，由市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市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由市、区有关部门备案的成人教育办学机构和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均应当向市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国外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特区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特区设立

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或者举办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的，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将第十一条中的“市政府编制部门”修改为“市机构编制部门”。

（四）将第十八条修改为：“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或者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对参加成人教育学习、经考试合格的人员，可以按照教育部及市有关部门的规定，颁发相应的证书。”

（五）将第二十条修改为：“按照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有关规定，经考试合格，取得《专业证书》的，可以作为在本行业的工作范围内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和聘任技术职务、管理职务及其他职务的依据之一。”

（六）将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中的“市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

（七）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或者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八）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二十、对《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规定》的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市教育部门是深圳市教师工作的主管部门。区教育部门按照权限管理本辖区内的教师工作。”

（二）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反聘任合同规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教师可以依法解除聘任合同，也可以要求教育主管部门责令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一、对《深圳经济特区创业投资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五条中第二款中的“市对外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外经贸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商务部门”；将第三款中的“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工商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市场监管部门”。

（二）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

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中的“市工商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三）将第十二条、第十九条中的“市外经贸主管部门”修改为“商务部门”。

（四）将第四十一条中的“市科技主管部门”修改为“市科技创新部门”。

二十二、对《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发展促进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十三条、第四十五条中的“市政府金融发展服务部门”修改为“市政府金融工作部门”。

（二）将第十三条中的“市人事部门”修改为“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二十三、对《深圳经济特区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一款中的“联席会议由政府审计、监察、人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组成”修改为“联席会议由监察机关以及审计、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组成”。

（二）删去第三十五条。

二十四、对《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审计机关认为被审计单位可能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二）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可以提请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部门和监察机关予以协助。”

二十五、对《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修改

将第四十二条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建设部门”。

二十六、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的修改

（技术性修改）

二十七、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工作的决定》的修改

（技术性修改）

此外，本次还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部分文字表述以及条款顺序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促进全民健身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实施〈印刷业管理条例〉若干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公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欠薪保障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技能鉴定条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性别平等促进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成人教育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创业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发展促进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工作的决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 2019 年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深圳市 2019 年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深圳市 2019 年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同意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深圳市 2019 年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五一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表决通过：

决定任命：

曾湃为深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五二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的决定》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6月28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的决定

(2019年6月26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作出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教育、公安、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监督管理、城管和综合执法、口岸等相关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控烟监督管理工作。”

二、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下列室外场所禁止吸烟：

“（一）主要为未成年人提供教育、教学、活动服务的教育或者活动场所的室外区域；

“（二）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学校、培训机构的室外教学区域；

“（三）主要为孕妇、儿童提供服务的公园、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室外区域；

“（四）第三项规定以外的医疗卫生机构、文物保护单位、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非吸烟点的其他室外区域；

“（五）体育场馆、运动健身场所的室外观众坐席、比赛赛场区域；

“（六）公共交通运输站楼行人出入口外侧五米范围内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室外站台和等候队伍所在区域；

“（七）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场所行人出入口外侧的等候队伍所在区域和室外购票区域；

“（八）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举办大型活动的需要，临时增设的禁止吸烟场所；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三、将第十条第四项修改为：“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场所工作人员应当要求其熄灭或者停止使用烟草制品；不熄灭或者不停止使用的，应当劝其离开；不服从劝阻且不离开该场所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中小学校、青少年宫出入口路程距离五十米范围内不得销售烟草制品。”

五、将第十五条第五项修改为：“向公众派发、赠予烟草制品；”

六、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市控烟工作联席会议由市宣传、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保障、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城管和综合执法、医保、口岸、机关事务管理、烟草专卖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组成。”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区人民政府参照前款规定建立区控烟工作联

席会议制度。”

将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市、区控烟工作联席会议的具体办事机构分别设在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有关日常工作。”

七、将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中的“文体旅游”修改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

八、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并当场收缴；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有阻碍执法等情形的，处五百元罚款。”

九、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十、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禁止吸烟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二十四个月内再有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之一情形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十二、删去第四十条第一款中的“第五十七条”。

十三、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吸烟，是指使用电子烟、持有点燃或者加热不燃烧的其他烟草制品。

“（二）烟草制品，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烟草作为原材料生产的供抽吸、吸吮、咀嚼或者鼻吸的制品以及电子烟。

“（三）电子烟，是指汽化并向使用者的肺部输送由尼古丁（或者无尼古丁）、丙二醇和其他化学物质组成的混合物的一种装置。”

本决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

(1998年8月28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3年10月29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7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等十二项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6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控烟场所
- 第三章 控烟措施
- 第四章 宣传教育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减少与防止烟草烟雾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内控制吸烟（以下简称控烟）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控烟工作实行政府主导、分类管理、场所负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控烟工作，将控烟工作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并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内容。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是控烟工作的主管部门。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监督管理、城管和综合执法、口岸等相关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控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教育工作，使公众了解烟草烟雾的危害，倡导不吸烟的文明意识，积极营造无烟环境。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控烟的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行为干预、人员培训、科学研究和监测评估等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七条 鼓励、支持深圳市控制吸烟协会等社会组织、志愿者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控烟工作或者为控烟工作提供帮助和支持。

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志愿者服务或者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控烟工作。

第二章 控烟场所

第八条 室内工作场所、室内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下列室外场所禁止吸烟：

（一）主要为未成年人提供教育、教学、活动服务的教育或者活动场所的室外区域；

（二）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学校、培训机构的室外教学区域；

（三）主要为孕妇、儿童提供服务的公园、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室外区域；

（四）第三项规定以外的医疗卫生机构、文博单位、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非吸烟点的其他室外区域；

(五) 体育场馆、运动健身场所的室外观众坐席、比赛赛场区域；

(六) 公共交通运输站楼行人出入口外侧五米范围内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室外站台和等候队伍所在区域；

(七) 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场所行人出入口外侧的等候队伍所在区域和室外购票区域；

(八) 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举办大型活动的需要，临时增设的禁止吸烟场所；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第九条 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设置吸烟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室外区域；

(二) 不得靠近人群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三) 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四) 设置明显的指引标识；

(五) 配置烟灰缸等盛放烟灰的器具，并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第三章 控烟措施

第十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并配备控烟检查员；

(二) 不得配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或者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三) 在禁止吸烟场所的入口及其他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督投诉电话；

(四)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场所工作人员应当要求其熄灭或者停止使用烟草制品；不熄灭或者不停止使用的，应当劝其离开；不服从劝阻且不离开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在禁止吸烟的经营场所内吸烟，因不听劝阻而被要求其离

开该场所的，不得向经营者索回已经花销的费用；已经接受服务但是未付费的，不得拒绝付费。

第十二条 任何个人或者单位有权要求吸烟者停止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履行控烟职责，并向有关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应当对被投诉的禁止吸烟场所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三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在其售烟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标识。

烟草制品销售者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对不能出示身份证件的，不得向其出售烟草制品。

第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成年人教育或者活动场所、专门为未成年人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等场所内不得销售烟草制品。

中小学校、青少年宫出入口路程距离五十米范围内不得销售烟草制品。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行为：

- （一）使用自动售卖设备销售烟草制品；
- （二）发布或者变相发布烟草广告；
- （三）以慈善、公益、环保事业的名义，或者以“品牌延伸”、“品牌共享”等其他方式进行烟草促销；
- （四）烟草企业冠名赞助活动；
- （五）向公众派发、赠予烟草制品；
- （六）以派发、赠予烟草宣传品等直接或者间接的手段鼓励、诱导购买烟草制品。

第十六条 禁止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等信息网络向公众销售烟草制品。

互联网、移动通讯等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有利用其平台向公众销售烟草制品的，应当采取措施删除违法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在各类公务和大型公共活动中不得提供、使用或者赠予烟

草制品。不得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烟草制品。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戒烟医疗服务，为吸烟者提供戒烟咨询和指导。

第十九条 鼓励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制定本单位的内部控烟制度。鼓励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制定、实施本行业、本系统的控烟准则。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模范遵守控烟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控烟工作。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应当对其所管理的办公及公共服务场所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第二十条 场所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符合标准的控烟标识。

控烟标识的制作标准以及设置规范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自行制作符合规定的控烟标识。

第四章 宣传教育

第二十一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制定控烟宣传教育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门 and 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控烟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培养学生、学员的文明意识。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将控烟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并将控烟宣传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报刊、广播、电视、通讯和网络等有关媒体单位应当主动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按照规定免费开展控烟公益宣传活动，发布控烟公益广告。

第二十五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和科学技术协会等

群团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居民委员会、社区工作站等组织及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在其服务区域内开展控烟宣传教育。

第二十六条 鼓励、支持志愿者组织等社会组织及志愿者开展下列活动：

- （一）组织开展控烟宣传教育；
- （二）劝阻吸烟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报告；
- （三）对本市控烟工作提出意见和合理建议；
- （四）协助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开展控烟工作；
- （五）为个人戒烟提供帮助。

第二十七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可以聘请志愿者组织等社会组织及个人担任控烟监督员，对控烟标识、吸烟点的设置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场所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给予配合。发现问题的，可以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为志愿者组织及志愿者开展控烟监督检查活动予以指导和支持。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5月31日“世界无烟日”集中开展控烟宣传，并倡导停止售烟、吸烟。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市控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联席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召集组织，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审议控烟工作的规划、政策、方案；
- （二）协调解决控烟工作中的问题；
- （三）督促、检查、评估有关控烟工作开展情况；
- （四）有关控烟工作其他事项。

市控烟工作联席会议由市宣传、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保障、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城管和综合执法、医保、口岸、机关事务管理、烟草专卖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组成。

区人民政府参照前款规定建立区控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市、区控烟工作联席会议的具体办事机构分别设在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有关日常工作。

第三十条 建立联席会议工作例会制度，控烟工作联席会议至少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各成员单位应当组织实施。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行业、本系统的控烟工作制度，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的控烟工作。

第三十一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定并组织实施控烟工作规划；
- （二）统一组织、协调、指导、监测和评估控烟工作；
- （三）负责指导、协调、部署、组织开展控烟宣传和烟草危害的健康教育；
- （四）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戒烟医疗服务、提供戒烟咨询和指导；
- （五）按照规定履行控烟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职责，但是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除外；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下列各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控烟工作的宣传教育、日常管理和监督，并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一）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除民用航空器、火车外的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
- （二）民航、铁路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民用航空器、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等候场所等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
- （三）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文化场所、体育场所、旅游景点及

其所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服务场所、商品批发零售场所及其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

（五）公安部门负责校车、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宾馆、旅馆、酒店、游艺场所、歌舞厅、按摩和洗浴等场所及其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

（六）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公园、地铁及其管辖范围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控烟的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控烟日常巡查及投诉处理等制度，并向社会公布监管情况。

第三十四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控烟工作进行监测和评估，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监测和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组织或者机构进行。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 12345 公开电话为全市统一的控烟投诉电话。有关部门接到投诉的，应当受理。对实名投诉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并当场收缴；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有阻碍执法等情形的，处五百元罚款。

未成年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予以训诫教育并责令改正。

第三十七条 设置吸烟点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

范围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有阻碍执法等情形的，处二万元罚款。

吸烟点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禁止吸烟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二十四个月内再有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之一情形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派发、赠予行为，并对派发、赠予单位处十万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互联网、移动通讯等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并由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关闭网站并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注销备案。

对非本地注册的信息服务提供者，由通信管理部门提请注册地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职务或者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控烟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

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吸烟，是指使用电子烟、持有点燃或者加热不燃烧的其他烟草制品。

“（二）烟草制品，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烟草作为原材料生产的供抽吸、吸吮、咀嚼或者鼻吸的制品以及电子烟。

“（三）电子烟，是指汽化并向使用者的肺部输送由尼古丁（或者无尼古丁）、丙二醇和其他化学物质组成的混合物的一种装置。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室内，是指有顶部遮蔽且四周封闭总面积达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内的所有空间。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五三号

《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经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7月1日

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19年6月26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 第三章 社会责任
- 第四章 科普资源
- 第五章 科普人才

第六章 科普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高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是指以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第三条 科普的任务是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科学技术教育、传播和普及，提高公民科学素质，在全社会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第四条 科普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同级党委报告。

第五条 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科技工作者有依法开展科普工作的义务。

保障公民接受科学技术教育、获得工作和生活所需要的科学技术知识、共享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和发展成果的权利。

第六条 科普事业发展坚持政府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科普资源开放共享、科普内容及时更新的原则。

第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支持和引导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公益性科普活动。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支持、培育和推动科普产业发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市科普工作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为科普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第九条 市、区科学技术协会依照本条例开展科普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编制并组织实施市科普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
- （二）组织、协调、指导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科普工作评估；
- （三）组织编制科普相关标准；
- （四）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展科普活动；
- （五）组织科普资源普查，建立科普资源共享信息平台；
- （六）推动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协调、指导开展业务培训；
- （七）指导科普志愿者开展科普志愿服务；
- （八）推动科普合作与交流；
- （九）组织评选优秀科普作品、科普产品、科普平台；
- （十）负责科普基地、科普示范点的培育、认定、管理和评估；
- （十一）组织开展科普理论研究；
- （十二）依法开展其他科普工作。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科普工作，并协助市、区科学技术协会从事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市科普工作规划，提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 （二）审定市科普工作规划实施方案；
- （三）审议科普发展政策措施、科普场馆建设、经费安排等重大事项，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作出相关决定；
- （四）审定科普工作评估报告；
- （五）统筹协调科普工作重大事项；
- （六）研究处理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召集，由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市科学技术协会以及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组成。

第十三条 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事机构设在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市科学技术协会可以召集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部分成员单位研究、协调、处理科普相关专项工作。

第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协会可以设立科普专家指导委员会，承担相关咨询、论证和评审工作。科普专家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则由市科学技术协会制定。

第十六条 市科普工作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科普工作回顾和现状分析；
- （二）科普工作发展目标；
- （三）科普设施和科普服务体系建设、科普作品创作和科普产品研发、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等重点任务；
- （四）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的科普责任；
- （五）保障措施；
- （六）其他科普相关事项。

第十七条 市科普工作规划由市科学技术协会会同相关部门编制。

编制市科普工作规划应当广泛征求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意见，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充分论证。

第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协会应当根据市科普工作规划组织起草规划实施方案，提请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审定后发布施行。

各区人民政府和承担重点科普任务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协会指导、监督、检查市科普工作规划和实施

方案落实情况，向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作年度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 市科学技术协会可以组织市科普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中期评估或者对某项重点工作进行专项评估。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经费对科普的投入，充分发挥财政性资金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并通过多种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科普事业。

市、区财政部门应当保障科普工作所需经费，并加大对科普基地和科普示范点的财政支持力度。

科普经费的使用应当加强绩效管理，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协会应当根据需要组织编制科普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完善科普标准体系，为科普活动提供标准和技术规范指引服务。

第二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协会应当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公民获取科学技术信息和参与科普活动情况以及公民对科普环境满意度等方面的监测评估。评估报告经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应当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市科普工作规划要求认真履行科普责任。

第二十六条 教育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关于加强科学教育和针对青少年科普活动的各项要求，并将相关工作列入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工作考核内容；在义务教育阶段逐步实行科普教育学分制，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关于加强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鼓励创新创造等各项工作要求，并将劳

动者科学素质要求列入职业培训、考核和鉴定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将提高公务员科学素质作为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任务，并将科学素质要求列入公务员考试录用内容。

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提高科学执政水平、科学治理能力和科学生活素质。科学素质要求应当列入领导干部任职考察和年度考核内容。

第二十九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全民卫生和健康教育计划，普及卫生和健康科学知识。

第三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科普机制，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及时澄清有关食品安全的伪科学谣言，倡导健康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三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统筹加强应急和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基本技能培训，提升市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时，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统筹指导相关部门依法及时向公众发布灾情信息，澄清不实传闻和伪科学谣言。

第三十二条 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节能和生态科普工作，提升市民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和能力。

第三十三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开展城市规划、城市设计、绿色建筑科普工作，提升市民对人居环境的认知和选择能力。

第三十四条 市、区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国防动员部门建设国防教育科普设施，从事国防科普作品创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防科普活动。

第三十五条 加强社区科普设施建设，优化社区活动平台的科普功能，增强社区科普能力。

第三十六条 市总工会应当结合工会工作任务和特点，组织开展保障职业安全健康、提升职业技能、促进创新创造等方面的科普活动。

第三十七条 团市委应当结合共青团工作任务和特点，组织开展多种特色科普活动，推动青少年科普场所建设，组织管理科普志愿者队伍，加强对青少年珍爱生命、崇尚科学文明、激励创新创造的宣传教育。

第三十八条 市妇联应当结合妇联工作任务和特点，组织开展多种特色科普活动，向妇女、儿童宣传普及相关科学技术知识。

第三十九条 运用财政性资金扶持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的，应当结合项目特点书面约定申请人以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方式承担科普义务：

（一）提供说明相关项目或者产品科学原理和先进性的科普作品、科普产品供科普平台和公众使用；

（二）由专业技术人员在主要新闻媒体就本款第一项内容向公众进行说明；

（三）提供科普场所或者向公众开放相关设施、设备并作必要的说明；

（四）其他适当方式。

本条实施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以及市科学技术协会制定。

第四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大科普宣传，及时报道重大科技成果、科技创新项目、科学人物、科普活动和生活中的科学热点等。

本市综合类报纸、期刊应当在市、区科学技术协会指导下开设科普专栏或者专版；市、区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在市、区科学技术协会指导下开设科普栏目或者定期转播科普节目。

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依法履行科普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在其诊疗场所张贴、展示一定数量的卫生健康科普知识文章、图片、模具等，放置相关科普资料，供市民学习参考。

鼓励医疗机构在医疗诊断和治疗过程中，就患者的病因病情、发病机理和治疗方法等给予适当说明，并宣传预防保健知识。

第四十二条 公园、动物园、植物园、自然保护区等场所管理单位应当结合各自特点开展相关科普活动。

列入本市科普资源名录的动植物物种、矿藏和地质遗存等向公众开放的，应当以文字、图片或者电子信息等形式作简要、通俗说明。

第四十三条 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科研成果和产品介绍、展示平台，组织、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科普活动。

第四十四条 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科研工作的科研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资金使用管理协议，及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科普产品，并利用本单位的科普资源开展科普活动。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中的科技工作者应当根据本单位工作安排开展相关科普活动。

科技工作者参加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的公益性科普活动，其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高等院校应当加强科普人才后备队伍建设。研究生开展科普活动按照规定计入学分。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宣传封建迷信和伪科学；
- （二）向社会传播违背科学原理和科学精神的意见、主张；
- （三）在科普活动中推介含有虚假宣传内容的产品和服务；
- （四）在产品和服务宣传中以偷换科学概念、谎称采用专利技术或者先进技术、伪造科学鉴定意见、假冒科技专业人员等方式欺骗消费者；
- （五）其他以科普为名，从事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四章 科普资源

第四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普资源开发和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增加科普资源总量，完善科普设施布局，支持优秀科普作品创作和科普产品研发，提升科普服务能力。

本条例所称科普资源，是指具有科普功能，能够向公众开放的自然资源、场所、设施、设备、作品、产品、信息等总称。

第四十八条 市、区科学技术协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科普资源普查。对科普资源种类、数量、内容、分布等情况进行登记，建立科普资源名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其具有科普功能的场所、设施、设备、作品、产品、信息等申报纳入科普资源名录。

第四十九条 市、区科学技术协会应当对科普资源进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科普资源名录，并以文字、图片或者其他方式作简要说明。

第五十条 市科学技术协会应当会同教育、新闻出版和文化等部门制定科普作品出版计划，组织编写科普读物、翻译国外科普作品、定期出版一定数量的科普类图书及电子和音像制品。

第五十一条 市、区科学技术协会以及相关部门可以采取委托创作、购买版权、宣传推广等方式为优秀科普作品创作、科普产品研发提供支持。

第五十二条 优秀科普作品、科普产品可以列入科学技术奖励成果评选或者优秀成果评选范围。

第五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场馆建设用地按照国家标准纳入城市规划予以保障。对现有科普场馆应当加强利用、维修和改造。

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不得擅自改作他用。依法改变功能的，应当提供替代设施或者择地重建，并不得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

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应当常年免费向公众开放。

第五十四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建设向公众开放的特色科普设施。

第五十五条 国家机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事业单位应当将其列入科普资源名录的场所、设施、设备等向公众开放，每年开放时间不少于十五日。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开放的除外。

民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履行前款义务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市、区科学技术协会申请财政性资金资助。

第五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普基地和科普示范点建设，并积极推动科普工作社会化、经常化和专业化。

本条例所称科普基地，是指由市、区科学技术协会认定，向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所；本条例所称科普示范点，是指由市、区科学技术协会认定，除科普基地以外其他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所。

第五十七条 认定为科普基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一定规模和固定开放的场所；
- （二）有一定数量和品质的科普资源；
- （三）有开展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保障和专职兼职人员；
- （四）每年向公众开放时间不少于二百日，国家对特定科普教育基地开放时间另有规定的，可以参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认定为科普示范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特色科普资源和可供开放的场所；
- （二）有开展科普活动的的能力；
- （三）全年向公众开放时间不少于五十日。

第五十九条 科普基地、科普示范点的建设和运营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并接受市、区科学技术协会的指导。市、区科学技术协会可以按照规定给予财政性资金资助。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高科技企业设立科普基地和科普示范点。
鼓励捐助科普基地、科普示范点的建设和运营。

市、区科学技术协会可以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建设科普设施给予必要的指导、培育、资助。纳入科普基地培育范围的，可以参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政策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国家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可以享受科普基地相

关待遇。

第六十条 科普基地、科普示范点对未成年人的科普活动应当优先安排，并给予门票、场租等优惠。

第六十一条 科普基地的门票收入可以依法免征相应税收。

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科普基地自用进口影视作品的认定审核，认定结果由市科技创新部门发布，并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减税或者免税。

企业捐赠科普基地、科普示范点建设和运营的，可以依法扣除所得税。

第六十二条 市、区科学技术协会应当按照规定对科普基地和科普示范点进行考核、评估。

被认定为科普基地、科普示范点的场所不再符合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或者未按照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给予优惠的，由市、区科学技术协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科普基地或者科普示范点称号。

第六十三条 鼓励通过互联网网络、新媒体开展科普活动。

鼓励建立专业性科普网站，开设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科普平台。

第六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协会应当建立综合性科普网站，为公众提供科普服务。

综合性科普网站应当提供下列服务并及时更新：

- （一）公布本市科普资源，推介其他特色科普资源；
- （二）公布重要科普活动信息；
- （三）宣传科普法律、法规；
- （四）开设特色科普栏目；
- （五）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主要科普网站链接服务；
- （六）其他科普服务。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和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当在其互联网官方网站或者新媒体公众平台开设科普栏目，提供相关科普服务。

第六十六条 本市综合性互联网站应当开设科普网页，履行科普责任。

市、区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综合性互联网站依法履行科普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五章 科普人才

第六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扩大科普人才队伍规模，优化科普人才队伍结构，不断提升其科普能力。

本条例所称科普人才，是指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在本市从事下列工作的人员：

- （一）科学技术教育和科普宣传；
- （二）科普作品创作和科普产品研发；
- （三）科普组织管理和科普经营管理；
- （四）科普活动策划和组织；
- （五）科普理论研究；
- （六）其他科普工作。

第六十八条 依法承担科普责任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确定相关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承担科普工作。

第六十九条 市、区科学技术协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普人才库，将自愿在本市从事科普工作的人才纳入人才库，并加强对入库人才的培养、支持和管理，为科普活动提供人才资源保障。

第七十条 建立科学传播首席科学家制度，由市人民政府聘请自愿从事科普工作的国内外著名专家担任本市科学传播相关领域首席科学家。

科学传播首席科学家主要从事下列工作：

- （一）指导科普作品创作、科普产品研发；
- （二）指导科学技术教育、传播和普及；
- （三）领衔开展公益性科普活动；
- （四）审查科普作品内容；

(五) 发生重大公共事件、自然灾害时作科学说明；

(六) 参与其他科普工作。

第七十一条 鼓励科技工作者、大专院校师生以及具有科学技术教育背景的公务员、职员、离退休人员等从事科普志愿服务。

市科学技术协会应当会同团市委完善科普志愿者培训、激励和管理制度，加强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

第七十二条 实行科普专业技术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制度。

凡在本市专职兼职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符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可以申请获得相应的科普专业技术资格；学校、科普场馆以及其他科普基地管理单位可以从获得科普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中聘任其担任相应的科普专业技术职务。

科普专业技术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均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

第七十三条 评聘科普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技术职务时，申请人符合基本条件的，应当将其创作的科普作品、组织科普活动和开展其他科普工作的成绩，作为评聘的主要依据。获得区级以上有关科普工作表彰奖励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授予或者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技术职务。

科普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评聘办法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会同市科学技术协会制定。

第六章 科普活动

第七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所承担的科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参与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第七十五条 每年九月第三周为深圳科普周。

市、区科学技术协会应当制定深圳科普周活动方案，确定科普主题和主要科普活动计划，组织、协调、指导相关单位开展下列活动：

(一) 围绕全国科普日、深圳科普周主题开展科普进机关、进学校、

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

（二）举办科普讲座、科普展览、科技咨询、科技交流论坛、科技创新竞赛等活动；

（三）评选优秀科普作品、科普产品、科普平台等；

（四）其他科普活动。

第七十六条 市、区科学技术协会应当组织或者支持相关单位开展特色科普活动。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可以在特定节日、纪念日等开展相关科普活动。

第七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科普活动，推动科技、安全、卫生、健康、节能、环保等进社区，提升居民应用科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参与公共事务管理、抵制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能力。

第七十八条 中小学校应当按照教育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课外科普活动与学校科学课程相衔接的机制，开展多种形式课外科普活动，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科学实践活动。

小学阶段应当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周至少一个课时的科学实践活动，中学阶段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科学实践和课题研究活动。

第七十九条 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开展商品使用、真伪鉴别等相关科普活动。

第八十条 市、区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区科学技术协会制定本市科普旅游指南，推荐特色科普旅游资源，充分发挥科普资源的旅游功能。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